

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聯絡人：蔡佳蓉
電話：07-7465927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獅泰字第 139 號

- 附 件：(一) 北京青少年交換實施辦法乙份
(二) 北京青少年交換報名表乙份
(三) 賠償免責及接待承諾書乙份

主 旨：檢送「本區 2018 年度與北京 385 區青少年交換實施辦法及賠償免責及接待承諾書各乙份，請 貴會鼓勵獅眷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增進國際視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請鼓勵貴會 17-21 歲，未婚男女符合實施辦法條件之幼獅報名參加。

二、預定於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（共計 15 天），
報名截止日期：2018 年 4 月 30 日，以郵戳及電子信箱收件日期為憑，請 貴會準時提報。

三、報名表等資料電子檔可電郵索取，或至本區網頁公文公告處下載，將報名資料電子檔，註明北京 YCE 報名，寄至 md300.d2@msa.hinet.net 。

四、兩區各預定錄取正取 10 名，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將依青少年交換實施辦法：年齡 20-21 歲之大學生、了解台灣大陸之民情、風俗相關等，並且可以接待 385 區派遣來訪之青少年優先錄取。

五、十分歡迎獅友家庭無幼獅交流者，擔任接待家庭。

六、凡經本區錄取並前往北京參加活動者，活動結束負責撰寫 500-1000 字心得報告，刊登在祥獅會刊。

正 本：專、分區主席、各分會

總監授權發文

總監林國泰

青少年交換與營地活動委員會主席 張志成